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行政院衛生署臺灣地區醫療網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籌建台灣地區醫療網工作，依本署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設台灣地區醫療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建立台灣地區醫療網政策之研擬與規劃。
- 二、關於台灣地區各醫療區域醫事人力及設施發展目標之研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醫療網計畫工作優先順序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醫療網計畫相關法令規章之研議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各系統醫療院所間交流合作之研議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協調其他機構配合推動醫療網計畫之研議事項。
- 七、關於醫療網計畫執行成果評估之研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建立台灣地區醫療網之研議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，委員十六至二十人，由本署就有關機關、醫事團體及學者專家中聘兼之，聘期兩年，並得續聘連任之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，幹事三至五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業務。

前項執行秘書及幹事，均由本署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會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### **第 6 條**

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，但署外委員得依照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### **第 8 條**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